

#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受贵公司委托，河南中易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核查方”）开展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核查方”）2019年度温室气体核查工作，并就本项工作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## 一、核查范围

受核查方2019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，受核查方厂区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、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。

## 二、核查过程

核查方接受委托后成立了核查组，核查组于2020年02月26日进入现场对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文审，于2020年02月26日~02月27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，并出具《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》。

## 三、核查结果

- 1、受核查方2019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；
- 2、受核查方原始数据管理较好，数据真实、可靠、可采信；
- 3、受核查方2019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；

4、核查方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》的要求开展工作；

5、本次核查最终核定的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为：  
25786.464tCO<sub>2</sub>e。

河南中易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2020年03月20日

